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铁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铁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铁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铁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中：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4,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的 136,000 股辞职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锁定管理其所持股票。

孙铁朋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铁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

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玉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副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杨玉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杨玉彬简历

杨玉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玉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玉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